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燕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0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1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燕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中之自白、告訴人收款收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按刑法上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誠，甘受裁判之情，要與自首規定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案於偵查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傳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到庭，被告經傳喚未到庭，故被告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經檢察官認為被告有顯已逃匿之情事，遂發布通緝，有臺灣苗栗地方檢

01 察署通緝書、該署點名單、送達證書、該署檢察官之簽文在
02 卷可考，被告嗣於113年3月19日為警緝獲方到案，此有被告
03 於偵查中之訊問筆錄可參。職是，被告於偵查過程中，既有
04 上述因逃匿而遭通緝始歸案之情事，自難認其有接受裁判之
05 意，而與自首規定之要件未合，自無從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
06 輕其刑，附此敘明。

07 (三)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未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
08 規則以保護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違規而
09 與告訴人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因而肇生本件車禍，所為
10 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
11 程度及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兼衡本件被告犯後坦承犯
12 行、業已賠償部分損害之金額，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
13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8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9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9 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許雪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0號

08 被 告 徐燕輝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10 （桃園○○○○○○○○○○）

11 居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之3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徐燕輝於民國112年4月23日上午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7 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苗栗縣竹南鎮龍江街由西往東行
18 駛，至龍江街與龍山路1段之交岔路口處，本應注意汽車不
19 得跨越行駛於分向限制線，且行駛至閃光紅燈號誌交叉口
20 口，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叉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
21 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
22 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
23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即貿然通過該路口。適有容媿恩
2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龍山路1段由南往北
25 方向行駛經過上開路口為閃光黃燈號誌，亦未減速接近，2
26 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容媿恩受有胸壁挫傷之傷害。

27 二、案經容媿恩訴由本署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徐燕輝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容媿恩發生車禍，且有支道車輛未禮讓幹道車輛先通行之過失，惟辯稱：我當時看不到閃紅燈，對方也沒減速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容媿恩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車禍發生經過。
3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	證明上開地點車禍發生後之現場狀況。
4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閃光紅燈號誌路口，又未禮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徐燕輝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檢察官 張 亞 筑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楊 麗 卿

12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